

泉州市地方志丛书

泉州市监察志

泉州市监察志编纂组编

一九九二年十月

泉州市地方志丛书

泉州市监察志

泉州市监察志编纂组编

一九九三年十月

主 编：张章炳

副 主 编：陈唤国

主 笔：谢秀玲

编纂组成员：吴文章 林振约 林赛华 孙 斌

审 改 验 收：黄安全 李黎微 张海珠

目 录

序 言	(1)
编纂说明	(2)
概 述	(3)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	(12)
第一节 地、市级监察机构	(12)
第二节 县级监察机构	(14)
第二章 举报信访	(24)
第一节 举报信访受理	(24)
第二节 举报信访初查	(28)
第三章 案件查处	(32)
第一节 立案调查	(32)
第二节 案件审理	(40)
第三节 申诉案件办理	(49)
第四节 案件移送	(52)
第四章 执法监察	(55)
第一节 执法监察范围	(55)
第二节 一般执法监察	(57)
第三节 专项执法监察	(63)
第四节 廉政建设	(68)

第五章 思想与业务建设	(71)
第一节 思想建设	(71)
第二节 业务建设	(75)
一、业务学习	(75)
二、监察档案	(77)
三、理论研究	(78)
四、信息与宣传	(78)
五、工作制度	(80)
附 录	(82)
一、文件辑录	(82)
二、经验介绍	(98)
三、典型人物介绍	(110)
后 记	(115)

序 言

国家行政监察机关是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监察工作的专门机构。国家行政监察工作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行政监察工作中断近30年之后正在日趋完善和加强。一个惩腐倡廉,强化监察,建设廉政的进军号角,已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最强音,成为改革开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政治保证。

泉州市行政监察机关1951年7月成立,至1961年撤销,1988年4月恢复组建。尽管成立后名称几经变动,尽管恢复组建时间不长,但它在党委、政府和上级监察机关的领导下,认真履行监察职能,全面开展监察业务,融监督、查处、保护、帮助、教育于一体,为新生政权的巩固,为政府的廉洁高效,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为开一代崭新政风,竭尽全力,忠于职守,刚正不阿、扶正压邪,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泉州市监察志》比较系统、历史、真实地反映了我市监察机关创立、发展的历程和重大的活动情况,具有一定的资政、教育和存史价值。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人士的鼎力相助,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但由于编纂水平有限,尚存许多不足之处,恭请各界同仁批评指正。

张 章 炳

一九九二年十月

编纂说明

一、《泉州市监察志》系统地记叙泉州市监察机关从1951年11月至1991年12月创建、发展的历史过程和重大的监察活动。

二、本志分为五章十四节，总计6.6万字，结构采用章、节、目层次记叙，由序言、概述、大事记、各章节、附录和后记等部分组成。

三、由于时代变迁，机构人事更迭，档案资料残缺不全，我们本着“宁缺勿滥”的原则，只就能够搜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入志。

四、纪年方式一律用公元纪年及阳历系月。

五、1951年至1955年3月之间，志文所列旧人民币金额已按一万比一换算为新币。

六、本地区行政区划多次变动，本文只记叙现行政区域。为反映专署监察处工作需要，当时所辖的同安、莆田、仙游等县也重点记载。

七、部分机构名称，采用简称：如“福建省监察厅”简称为“省厅”，“晋江专员公署监察处”简称为“专署监察处”，“泉州市监察局”简称为“市局”，“泉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为“市纪委”，“各县（区、市）监察局”简称为“各县（区、市）局”。

八、1950年至1961年志文所记的泉州市指现鲤城区。

概 述

古代及民国时期,泉州没有设立专门监察机构。宋及明清在州府设置通判,兼行监察权。民国期间,地区行政督察专员有“监察县政工作人员”,对“各级人事的考核奖惩、重要案件及其变更处理方式的决定,监督、指挥、考核各单位的工作及其职务的执行”的职权,为调节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巩固其统治地位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决定在县、市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内,设置人民监察机关,以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各种公务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并纠举其中违法失职的机关和人员。1951年1月,晋江区行政专员督察公署决定,鉴于本专署监察委员会未成立,监察工作暂由专署及县(市)人民政府民政科负责办理。同年7月,建立晋江地区专员公署人民监察处。1950年5月至1952年9月,各县(市)人民监察委员会相继建立。各级监察机关具有调查、检查、惩戒、审计监督、建议等职权,对公务人员中各种违法失职行为进行审查处理。1951年至1957年,全区共受理来信来访5311件,办结3228件,同时,对“三反”遗留问题,分清主次、选择重点进行复查。1958年7月,晋江专区专员公署进行机构调整,撤销专署监察处,其业务并入地委监委会。1958年6月至10月,各县(市)设立人民委员会监察局,其业务由各

县(市)委监委会统一领导,合署办公。1960年至1961年各县(市)监察局撤销,其业务并入人事科。1988年4月14日,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泉州市监察局。8月12日,泉州市监察局正式对外办公。此间,安溪、惠安、德化、南安、永春、晋江、鲤城七个县(区)监察局相继成立。石狮市于1988年9月设立人事监察局,1989年10月成立市监察局。

1988年至1991年12月,两级监察机关共立案或参与办理案件285件,已查清结案的有184件,直接给予行政处分158人,移送其他机关处理的105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81.28万元,收缴罚没款17.12万元。这些工作,对于严肃政纪,纠正不正之风,打击各种违法违纪活动,保证行政机关的清政廉洁和政令畅通起了重要作用。

大事记

(1950年—1991年)

1950年

5月 晋江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成立。

7月 南安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成立。

1951年

1月20日 晋江区专员公署(以下称晋江专署)决定,鉴于本专署监察委员会尚未成立,监察工作暂时由专署及县(市)人民政府民政科负责办理。

7月 建立晋江专署人民监察处。

12月7日 查处晋江专署公安处劳教大队和南安县独立营破坏山林案件。

1952年

6月 建立惠安县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至9月各县(市)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机构全部成立。

11月12日 晋江专署监察处设置人民意见箱。

1953年

11月 晋江专署监察处查处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各类违纪案件。全区共处理14个严重蜕化变质、贪污中饱私囊等案件。

1954年

3月 晋江专署监察处用四十天的时间,组织对粮食

保管的监督检查,共检查55个仓库,600多万斤稻谷,发现鼠害、霉变、管理不严、干部贪污等问题,并协助各级主要领导及时给予纠正,抢救了快要霉变的稻谷65万多斤。

6月20日 晋江专署监察处通报南安县、泉州市监察委员会对贪污案件的处理情况,对贪污人员责令退还全部贪污款,并视其情节轻重,坦白悔过程度,分别给予刑事、行政处分。

9月 根据省监委指示,晋江专署监察处在安溪、永春等县检查14个农业社,发现有的社存在着急躁冒进、愿办大社、办社政策路线不明确,思想发动不透,完不成生产计划等问题。

1955年

元月 对人民监察通讯员队伍进行整顿,原有271名监察通讯员减为203名。

4月 撤销惠安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至12月各县(市)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全部撤销,其业务并入县(市)人事科。

6月中旬 基本结束各县监察机关的撤销及充实专署监察处和重点县(指莆田县)监察组的工作。全区共有监察干部15人(包括重点县5人)。

12月 晋江专署监察处派驻莆田监察组对莆田水产养殖场劳力发生罢工事件进行调查,建议上级主管部门,责成该场场长吴其昌作深刻检讨,并给予一定的行政处分。

12月 制定《福建省晋江专署监察处工作条例》及《晋江专署监察处制度》。

1956 年

8 月 14 日 晋江专署监察处把管理公民控诉的机构名称确定为：“惩戒工作和公民控诉受理组”，配备 2 名专职干部。

10 月 晋江专署监察处组织检查组对滥宰耕牛进行调查，查出农业社中没有规定保护和饲养耕牛的管理制度或规定后执行不好，废牛检验站制度混乱，农民对饲养耕牛的认识不足等原因，并向上级领导提出改进的建议，避免农业生产遭受严重损失。

10 月 2 日 成立中国共产党晋江地方监察委员会。中国共产党福建省晋江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同日撤销，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全部由中国共产党晋江地方监察委员会接办。

1957 年

3 月 专区监察处组织调查组对永春岵山区春耕农民不下田、乡村干部不工作、春耕生产无人管理的问题进行调查，发现该区粮食生产和购销工作存在一连串严重缺点，区领导存在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是问题的主要根源。针对所产生的原因进行适当处理，安定农民情绪，春耕生产得以正常进行。

6 月 查处安溪游民农场闹事事件，在教育提高游民思想的基础上，惩办煽动闹事、组织游民逃跑和破坏社会治安的现行反革命分子 2 人（其中 1 人判死刑），恢复了该场生产。

11 月 30 日 设置南安、惠安、晋江、泉州、莆田、安溪等七个县（市）监察室。

1958 年

7 月 专署监察处撤销,其业务并入地委监委会。

6 月 设立惠安县人民委员会监察局,至 10 月,各县(市)全部设立人民委员会监察局,由各县(市)中共监察委员会统一领导,合署办公。

1960 年

撤销安溪县人民委员会监察局。至 1961 年各县(市)人民委员会监察局全部撤销,其业务并入县(市)人事科。

1987 年

12 月 安溪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安溪县监察局,于 1988 年 3 月正式挂牌办公。至 1989 年 10 月,惠安县、德化县、南安县、永春县、晋江县、鲤城区、石狮市相继设立县(区、市)监察局。

1988 年

8 月 12 日 泉州市监察局正式对外办公,张章炳任泉州市监察局局长。

8 月 11 日至 13 日 召开第一次全市监察工作会议,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领导、各县(区)长、监察局长、市直各部门领导 88 人出席会议,省监察厅吴天麟副厅长到会指导。会议主要是落实省监察厅召开的地、市监察局长座谈会精神,部署下半年监察工作任务。

8 月 与市经委、市外经委等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清查涉外经济合同工作。用 10 个月时间,清查涉外经济合同 2757 份,总金额 8908.57 万美元,查清应索赔 8 份,23.6814 万美元,全部追回索赔金额。

9 月 9 日 立案查处泉州市文化局演出管理处副主

任黄伟,干事黄金升私分公款一案,于1989年5月,对黄伟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对黄金升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10月 用半年时间查处泉州市食品公司所属顺兴贸易公司投机倒把案。

11月25日 市政府办公室系统党委会批复泉州市监察局党支部委员会由黄应明为支部书记,陈唤国为副书记,林清汉、郑国器、吕秀卿为支部委员。

1989年

元月22日至23日 国家监察部部长尉健行一行到泉州市检查指导工作,并作重要指示。

3月至9月 查处泉州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将国家计划内机白糖1308.1吨非法加价倒卖,牟取暴利127.2145万元一案,对该站总经理洪仁闰、副总经理苏炳坤给予撤销职务处分,有关部门已全部没收其牟利款。

5月 《泉州监察信息》创刊,于年底被省监察厅评为一九八九年度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6月22日 设立“泉州市监察局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违纪举报中心”,于10月10日正式对外办公。

8月15日 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部发布的《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期限内自首坦白的通告》期间,至10月31日属行政监察对象自首坦白68人,交代金额82.02万元,退回赃款69万元,向监察机关自首坦白16人,交代金额27.0674万元,共退回赃款15.4974万元。

10月14日 惠安县成立“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违纪举报中心”,于1990年6月,各县(区、市)相继成立

“举报中心”。

11月1日 泉州市监察局首期聘任民革泉州市委员会专职副主委吴同、民盟泉州市委员会副主委王章聘、农工党泉州市委员会副主委周亚华(女)、致公党泉州市委员会专职副主委刘超群、民建泉州市委员会专职副主委何融、泉州市商会经济工作部副部长杨青青(女)为特邀监察员,聘期二年。

11月13日,石狮市在民主党派及离退休干部中聘任特邀监察员15名,鲤城区、德化县监察局聘请廉政监督员分别为18名和14名。

1990年

2月 全市监察机关会同纪律检查委员会、土地管理等部门,成立清理党政干部建私房和多占公房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28位干部用两年时间开展清理党政干部违法违纪建私房以及多占公房工作,全市共立案49件53人。

3月26日至27日 首次召开泉州市监察系统双先表彰会,表彰8个先进集体和10名先进个人。

3月 设置市直机关及各县(区、市)监察室。

5月至11月 泉州市监察局牵头组织对全市行政机关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1989年至1990年3月发放奖金的情况进行检查,处理上缴财政123127.05元和港币1345.97元。在此次大检查中,市监察局被省监察厅、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等单位评为“1990年税收大检查部门配合先进单位”。

6月25日至7月3日 举办泉州市监察机关第一期

业务培训班,市、县两级监察局、市直及各县(区、市)直、乡、镇监察室干部70人参加培训。

6月 市监察局党支部被中国共产党泉州市直属机关委员会评为1990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

8月31日 成立泉州市监察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吴文章任工会主席,许华生任工会副主席。

9月 以市监察局为主成立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开展全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

11月2日至15日 组织各县(区、市)监察局审理股干部,组成案件质量检查组,分沿海、山区两大片,首次对全市八个县(区、市)监察局自办的案件进行一次质量大检查,共检查评比39起案件。此次活动在全省尚属首次,省监察厅决定在全省推广泉州经验,使案件质量互检成为经常性工作常抓不懈。

1991年

1月 首次在县(区、市)监察局进行举报信访“达标”检查验收工作,全市达标率75%。

4月23日至25日 召开全市案件质量评比研讨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全市案件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常轨道,经过评议,鲤城、惠安、永春、南安、安溪获得前五名。

5月9日至6月底 组织对全市贯彻《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好商品流通的通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取缔非法站、卡48个,对合法的站卡进行整顿。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地、市级监察机构

泉州古代及民国时期,没有设立专门监察机构。宋明清由通判兼行监察权。民国时期由地区行政督察专员行使监察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1951年7月,晋江专署成立人民监察处,配备干部3人。1952年6月配备干部5人,设正、副处长各1人,专职干部3人,正处长由专署副专员兼任。

1955年6月中旬,专署监察处在莆田设立派驻机构,即莆田监察组。县(市)监委撤销后,监察干部大部分充实到监察处。调整后专署监察处9人,莆田监察组5人,共14人,专署监察处下设秘书组和检查组。同时,对人民监察通讯员进行整顿,全区由原有271人减为203人。

1958年7月,专署监察处配备专职干部1人,与地委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原监察处部分干部调入地委监委,原监察处副处长李明堂于1960年1月任地委监委办公室主任兼监察处处长。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地委监察机关受到冲击,机构瘫痪,随后被迫停止工作。1988年4月,恢复组建泉州市监察局,张章炳任泉州市监察局局长。同年8月12